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0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
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
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1月1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投资者可以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本人自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坚持可持续健康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李

2023 年 3 月 28 日